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业务活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 六、管理建议书
-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八、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九、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鸿天众道审字【2020】第201号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利泽慈善基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利泽慈善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利泽慈善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平
220100311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敏
110000762569

资产负债表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76,453.76	1,507,849.2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2,506,100.00	2,655,900.00	应付工资	63	5,000.00	
预付账款	4	5,100.00		应交税金	65		3,335.1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其他应付款	71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287,653.76	4,163,749.2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000.00	103,335.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5,560.00	5,560.00				
减：累计折旧	32	1,848.63	2,904.9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3,711.37	2,655.01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000.00	103,335.1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3,711.37	2,655.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434,715.98	4,060,789.6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48,350.85	2,279.5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3,286,365.13	4,063,069.12
资产总计	60	3,291,365.13	4,166,404.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291,365.13	4,166,404.27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业务活动表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710,000.00		710,000.00	2,125,514.88		2,125,514.88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79.62		79.62
收入合计	11	710,000.00		710,000.00	2,125,594.50		2,125,594.5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747,200.00	8,908.73	756,108.73	1,280,800.00		1,280,800.00
其中: 人员费用	13						
日常费用	14	747,200.00	8,908.73	756,108.73	1,280,800.00		1,280,8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5						
税费	16						
(二) 管理费用	21	67,736.42		67,736.42	63,856.36		63,856.36
其中: 人员费用		59,320.06		59,320.06	56,800.00		56,800.00
行政办公支出		8,416.36		8,416.36	7,056.36		7,056.36
(三) 筹资费用	24	950.00		950.00			
(四) 其他费用	28				4,234.15		4,234.15
费用合计	35	815,886.42	8,908.73	824,795.15	1,348,890.51		1,348,890.5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50,630.35	-150,630.3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2,053.94	-8,908.73	-110,962.67	776,703.99		776,703.99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现金流量表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225,514.8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279.62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75,794.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280,8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1,8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1,799.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44,399.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31,39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31,395.50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7032L; 法定代表人: 郑阔;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A 座 25 层 28B; 类型: 慈善组织; 登记机关: 北京市民政局; 注册资金: 肆佰万元。

业务范围: 资助扶贫济困、助老助残、医疗救助、助学、赈灾救济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

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853.77	1,853.7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4,599.99	1,505,995.49
合 计		776,453.76	1,507,849.26

2、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49,800.00
1-2 年	2,100,000.00	
2-3 年	406,100.00	2,100,000.00
3 年以上		406,100.00
合 计	2,506,100.00	2,655,9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期颐福养老服务中心	1,506,100.00	1,506,100.00	2016-2017 年	往来款	是
吴振伟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 年度	借款	是
王慧君		89,000.00	2019 年度	备用金	否
张翰威		50,800.00	2019 年度	备用金	是
张秀兰		10,000.00	2019 年度	备用金	否
合 计	2,506,100.00	2,655,900.00			

3、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5,560.00			5,560.00
其中：办公设备	5,560.00			5,560.00
累计折旧：	1,848.63	1,056.36		2,904.99
其中：办公设备	1,848.63	1,056.36		2,904.99
固定资产净值：	3,711.37			2,655.01
其中：办公设备	3,711.37			2,655.01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工资	5,000.00	56,800.00	61,800.00	
合 计	5,000.00	56,800.00	61,800.00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3,335.15
合 计		3,335.15

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王大生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148,350.85	150,630.35		2,279.5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434,715.98	2,125,514.88	1,499,441.24	4,060,789.62
合 计	3,286,365.13	2,276,145.23	1,499,441.24	4,063,069.12

8、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710,000.00		710,000.00	2,125,514.88		2,125,514.88
利息收入				79.62		79.62
收入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2,125,594.50		2,125,594.50

其中：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弘悦社会工作事务所“从心开始”项目	713,634.88	610,000.00
公益项目意向合作	1,400,000.00	100,000.00
第九届护理学术年会	11,880.00	
合 计	2,125,514.88	710,000.00

注：捐赠收入均已实际收到现金。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1,280,800.00	756,108.73
合 计	1,280,800.00	756,108.73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56,800.00	59,320.06
行政办公支出	7,056.36	8,416.36
合 计	63,856.36	67,736.42

11、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899.00	
企业所得税	3,335.15	
合 计	4,234.15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领取报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理事会职务	是否专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郑阔	理事长	否		0.00
张春雨	副理事长	否	贝诺京辰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0.00
王磊	理事/秘书长	否	贝诺京辰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0.00
张茜	理事	否	贝诺京辰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0.00
杨英民	理事	否	贝诺京辰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0.00
巩志鹏	理事	否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项目经理	0.00
杨楠	理事	否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项目经理	0.00
王梓媛	理事	否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项目经理	0.00
王新	监事	否	贝诺京辰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摄影师	0.00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职工总数（含2位理事）	秘书处	学术部	行政部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人数	8人	4人	0人	2人	1人	1人
工资总额	56,800.00	0.00	0.00	56,800.00	0.00	0.00
人均工资	28,400.00	0.00	0.00	28,400.00	0.00	0.00

六、公益事业支出、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具体情况

1、本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成立，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280,800.00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8.97%。

2、本年度总支出额为 1,348,890.51 元，其中：管理费用为 63,856.36 元，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7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张翰威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北京润京搜索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云鼎千手酒店管理分公司	主要捐赠人				
王大生	主要捐赠人				
王会聪	主要捐赠人				
北京期颐福养老服务中心	前理事会主要来源单位	160,000.00	1,506,100.00		
北京弘悦社会工作事务所	前理事会主要来源单位	1,110,000.00			
吴振伟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期颐福养老服务中心	1,506,100.00	60.10%	1,506,100.00	56.71%
吴振伟	1,000,000.00	39.90%	1,000,000.00	37.65%
合 计	2,506,100.00	100.00%	2,506,100.00	94.36%

（3）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王大生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明细	数量	金额	备注
办公柜	1套	5,560.00	正常使用
合 计		5,560.00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无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无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无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上述二〇一九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郑阔

财务负责人：赵莉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管理建议书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我们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平
220100311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敏
110000762569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北京弘悦社会工作事务所“从心开始”项目	713,634.88	1,110,000.00							1,110,000.00
北京期颐福养老服务中心“从心开始”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公益项目意向合作	1,400,000.00								
合 计	2,113,634.88	1,270,000.00							1,270,000.00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0200253009000151097		
财务机构名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赵莉	专业技术职称	中级
会计姓名	赵莉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53110000MJ0177032L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